

证券代码：874188

证券简称：博士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桂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桂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大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大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程志毅先生、李文光先生、罗明先生、易红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程志毅先生、李文光先生、罗明先生、易红其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